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肆、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5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74
附錄六、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9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
-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7)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8)全面改選董事案
-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10) 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中之 238,233,373 元增發現金股利案。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8）。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9）。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 經第三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約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6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三（請參閱 P.10）。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 P.11~13）。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14~16）。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六（請參閱 P.8、P.17~P.3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33），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上項分配，俟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82,333,7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 238,233,373 股。

（三）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476,466,75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47,646,675 股，係以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238,233,373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每股退還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905,866,980 元，合計發行 190,586,698 股。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47,646,675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五)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 (六) 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 P. 34~35），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請參閱 P. 36）。

決議：

第四案：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請參閱 P. 37~40）。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一（請參閱 P. 41~44）。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二(請參閱P.45)。

決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三(請參閱P.46)。

決議：

第八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 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 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十四(請參閱P.47)

選舉結果：

第九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第十案：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中之 238,233,373 元增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除董事會提出之每股配發現金 5 元外，應再以資本公積中之發行新股溢價提撥 238,233,373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二) 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6 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125 億 2 仟 5 佰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 17 億 4 仟 5 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12,247,176	97.77%
維護服務	154,827	1.24%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23,915	0.99%
合 計	12,525,918	100%

二、一〇六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7.9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26 %

純益率 = 10.71 %

每股盈餘 (元/股) = 5.10

三、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

(一) 營業目標

一〇六年度由於台灣市場大幅衰退，但大陸市場有大幅成長，整體營業額雖較一〇五年衰退，但仍屬持平狀況。

一〇七年度台灣及大陸市場均相當熱絡，目前接單狀況非常旺盛，預估一〇七年整體營業額將會有很好的成長。

(二) 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目前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在去年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

(三) 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台商業主及大陸業主本公司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日本業主本公司具有中等競爭力，相對在韓國及歐美業主競爭力則較弱，但因台商、大陸當地及日商佔據多數市場，對本公司發展還是相當有利。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是新進者，但在去年已取得相當的進展，對未來發展有很好的幫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坤銘



林詮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del>（<del>監事</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del>經理人</del>、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71%及5.0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16%及3.37%。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方燕玲



李慧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水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63,676	5,412,201	35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一))	42,323	78,883	1	21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一))	100,350	64,260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25	380,102	3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1,877	3,185,075	21	21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54	27,209	-	22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81,476	858,968	6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218	34,082	-	225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58,718	703,441	5	23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5,868	615,682	4	-
	9,082,484	11,359,903	75	2550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18,462	1,026,332	7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82,607	1,622,904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69,929	581,495	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09	1,778	-	31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2,852	66,900	-	31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083	293,705	2	3200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8,180	237,800	2	-
	4,101,922	3,830,914	25	33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	3350
<b>資產總計</b>	<b>\$ 13,184,406</b>	<b>15,190,817</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184,406</b>	<b>15,190,817</b>	<b>100</b>	<b>100</b>
<b>負債：</b>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一)及七)	\$ 46,135	-	-	157,153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一))	-	40,246	-	-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一))	1,184,121	9	2,286,785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一)及七)	77,150	1	132,025	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501,567	34	4,802,147	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587	1	141,30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59,83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205	-	7,93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中一))	422,416	3	538,556	4
流動負債合計	6,382,181	48	8,265,988	55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9,270	2	277,32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318	1	26,65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1,712	-	1,9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300	3	305,917	2
<b>負債總計</b>	<b>6,782,481</b>	<b>51</b>	<b>8,571,905</b>	<b>57</b>
<b>權益：</b>				
股本	2,382,334	18	2,382,334	16
資本公積	611,987	5	610,42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4,285	11	1,239,086	8
特別盈餘公積	133,666	1	63,220	-
未分配盈餘	1,992,541	15	2,458,110	16
權益合計	3,520,492	27	3,760,416	24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2,888)	(1)	(133,666)	(1)
庫藏股票	-	-	(594)	-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b>6,401,925</b>	<b>49</b>	<b>6,618,912</b>	<b>4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184,406</b>	<b>100</b>	<b>15,190,817</b>	<b>100</b>



會計主管：潘麗美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b>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6,992,538	96	13,411,927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65,106	4	225,900	2
<b>營業收入淨額</b>	<b>7,257,644</b>	<b>100</b>	<b>13,637,827</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九)、七及十二)：</b>				
5500 工程成本	5,730,275	80	11,367,449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7,901	2	161,129	1
<b>營業成本</b>	<b>5,888,176</b>	<b>82</b>	<b>11,528,578</b>	<b>85</b>
<b>營業毛利</b>	<b>1,369,468</b>	<b>18</b>	<b>2,109,249</b>	<b>15</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b>				
6100 推銷費用	26,641	-	36,084	-
6200 管理費用	460,719	6	523,5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99	1	45,010	-
<b>營業費用合計</b>	<b>529,459</b>	<b>7</b>	<b>604,681</b>	<b>4</b>
<b>營業淨利</b>	<b>840,009</b>	<b>11</b>	<b>1,504,568</b>	<b>11</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二十))	297,223	4	257,3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20,494)	(4)	(137,120)	(1)
7100 利息收入	93,894	1	56,55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281)	-	(6,28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40,197	7	177,243	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604,539</b>	<b>8</b>	<b>347,708</b>	<b>2</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444,548</b>	<b>19</b>	<b>1,852,276</b>	<b>13</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0,000	3	300,280	2
<b>本期淨利</b>	<b>1,214,548</b>	<b>16</b>	<b>1,551,996</b>	<b>11</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593)	-	(5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31	-	89	-
	(25,072)	-	(1,386)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34,780	-	(6,6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17,100)	-	(75,3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98	-	13,297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20,778</b>	<b>-</b>	<b>(68,664)</b>	<b>(1)</b>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4,294)</b>	<b>-</b>	<b>(70,050)</b>	<b>(1)</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210,254</b>	<b>16</b>	<b>1,481,946</b>	<b>10</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b>	<b>\$ 5.10</b>		<b>6.52</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b>	<b>\$ 5.00</b>		<b>6.36</b>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代號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110	3111	3200	3300	3310	3320	3330	3350	3360	3370	3380	3410	3425	3400	3500	38xx	合計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24,000千元及24,000千元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63,000千元及208,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548	1,852,2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1	14,289
A20200 攤銷費用	4,773	5,37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024)	(1,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489)	(4,156)
A20900 利息費用	6,281	6,281
A21200 利息收入	(93,894)	(56,550)
A21300 股利收入	(257,432)	(237,6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0,197)	(177,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4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0	13,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033)	(437,3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6,977	(378,65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6,7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48,222	(2,061,65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0,955	20,41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77,492	107,850
A31200 存貨增加	(5,136)	(1,51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4,723	168,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3)	9,2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51,060	(2,128,58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018)	(455,541)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46)	24,0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2,664)	1,019,28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875)	71,0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00,580)	1,412,5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31	1,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140)	137,2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54	3,08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438)	2,212,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2,622	84,3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24,589	(352,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9,137	1,499,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57	51,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587)	(287,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907	1,263,3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6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2	2,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9)	(46,37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7,0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	(226,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62	60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312	12,4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9,619	15,0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	(3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2,621)	1,203,0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	(1,2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4,614	369,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00)	99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	972
C04500 發放股東股利	(1,429,400)	(1,072,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632)	(1,071,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475	1,189,2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201	4,222,9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3,676	5,412,201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3%及4.5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5%及3.2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995,750	48	6,571,855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42,323	-	83,1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00,350	1	64,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6,972	2	760,9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10,567	8	3,698,70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4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695,309	10	1,372,42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957	-	31,47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21,816	4	934,636	6
122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9,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1,642,271	10	589,086	4
流動資產合計	13,849,914	83	14,106,726	83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18,462	6	1,045,16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52,728	5	763,9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36,116	4	757,00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09	-	1,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2,852	1	66,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3,690	1	245,5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5,657	17	2,880,305	17
<b>資產總計</b>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 46,861	-	158,385	1	
-	-	40,246	-	
2,252,559	15	2,963,168	17	
50,399	-	94,013	1	
6,557,290	39	5,795,099	34	
147,587	1	141,306	1	
60,380	-	187,238	1	
3,205	-	7,936	-	
496,819	3	654,528	4	
9,615,100	58	10,041,919	59	
309,270	2	277,323	2	
89,318	1	26,650	-	
4,523	-	6,057	-	
403,111	3	310,030	2	
10,018,211	61	10,351,949	61	
2,382,334	14	2,382,334	14	
611,987	4	610,422	4	
1,394,285	8	1,239,086	8	
133,666	1	63,220	-	
1,992,541	12	2,458,110	14	
3,520,492	21	3,760,416	22	
(112,888)	(1)	(133,666)	(1)	
-	-	(594)	-	
6,401,925	38	6,618,912	39	
205,435	1	16,170	-	
6,607,360	39	6,635,082	39	
\$ 16,625,571	<u>100</u>	\$ 16,987,031	<u>100</u>	
<b>負債總計</b>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b>權益：</b>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1,018,462	6	1,045,162	6	
752,728	5	763,903	5	
736,116	4	757,008	5	
1,809	-	1,778	-	
92,852	1	66,900	-	
173,690	1	245,554	1	
2,775,657	17	2,880,305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會計主管：潘麗美



(續)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b>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12,247,176	98	15,181,291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78,742	2	245,560	2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525,918</b>	<b>100</b>	<b>15,426,851</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九)、七及十二)：</b>				
5520 工程成本	10,131,450	81	12,891,169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9,954	1	155,169	1
<b>營業成本</b>	<b>10,291,404</b>	<b>82</b>	<b>13,046,338</b>	<b>85</b>
<b>營業毛利</b>	<b>2,234,514</b>	<b>18</b>	<b>2,380,513</b>	<b>15</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十九)及十二)：</b>				
6100 推銷費用	26,704	-	36,084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55,339	4	584,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20	-	45,010	-
<b>營業費用合計</b>	<b>624,163</b>	<b>4</b>	<b>665,440</b>	<b>4</b>
<b>營業淨利</b>	<b>1,610,351</b>	<b>14</b>	<b>1,715,073</b>	<b>11</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二十))	319,528	3	264,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	(339,021)	(3)	(149,505)	(1)
7100 利息收入	100,240	1	65,55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572)	-	(6,28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1,056	-	62,476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135,231</b>	<b>1</b>	<b>237,009</b>	<b>1</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745,582</b>	<b>15</b>	<b>1,952,082</b>	<b>12</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3,818	3	366,735	2
<b>本期淨利</b>	<b>1,341,764</b>	<b>12</b>	<b>1,585,347</b>	<b>10</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93)	-	(5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31	-	89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25,072)</b>	<b>-</b>	<b>(1,386)</b>	<b>-</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8,227)	-	(78,2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4,780	-	(6,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1,127	-	2,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98	-	13,297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20,778</b>	<b>-</b>	<b>(68,664)</b>	<b>-</b>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4,294)</b>	<b>-</b>	<b>(70,050)</b>	<b>-</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337,470</b>	<b>12</b>	<b>1,515,297</b>	<b>10</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4,548	11	1,551,9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922	1	33,301	-
	<b>\$ 1,341,764</b>	<b>12</b>	<b>1,585,347</b>	<b>10</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0,254	11	1,481,94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216	1	33,351	-
	<b>\$ 1,337,470</b>	<b>12</b>	<b>1,515,297</b>	<b>10</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b>	<b>\$ 5.10</b>		<b>6.52</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b>	<b>\$ 5.00</b>		<b>6.36</b>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 證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00	31xx	36xx	3xxx	
411 普通股	2,382,334	-	-	-	-	-	-	-	-	-	-	-
412 其他權益	-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8,124	(103,126)	(65,002)	6,202,860	19,970	6,222,830	
420 資本公積	-	-	-	-	1,551,996	-	-	-	1,551,996	33,351	1,585,347	
4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6)	(62,020)	(6,644)	(68,664)	(70,050)	-	(70,050)	
44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50,610	(62,020)	(6,644)	(68,664)	1,481,946	33,351	1,515,297	
4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24,465)	-	-	-	-	-	-	
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072,050)	-	-	-	(1,072,050)	-	(1,072,050)	
470 其他權益	-	-	-	13,133	(13,133)	-	-	-	-	-	-	
480 合計	-	-	-	-	-	-	-	-	-	-	-	
49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00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510 本期淨利	-	135	-	-	-	-	-	-	135	-	135	
5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0	-	-	-	-	-	-	5,384	-	5,384	
530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37	-	637	
54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5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151)	(37,151)	
56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23,896)	(109,770)	(133,666)	6,618,912	16,170	6,635,082	
570 本期淨利	-	-	-	-	1,214,548	-	-	-	1,214,548	127,216	1,341,764	
58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72)	(14,002)	34,780	20,778	(4,294)	-	(4,294)	
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9,476	(14,002)	34,780	20,778	1,210,254	127,216	1,337,470	
600 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	-	-	-	-	-	-	-	-	-	-	
6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199	-	(155,199)	-	-	-	-	-	-	
6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46	(70,446)	-	-	-	-	-	-	
6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9,400)	-	-	-	(1,429,400)	-	(1,429,400)	
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4	-	-	-	-	-	-	294	-	294	
6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	-	-	-	-	-	-	268	-	268	
670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03	-	-	-	-	-	-	1,597	-	1,597	
6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2,049	62,049	
69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92,541	(37,898)	(74,990)	(112,888)	6,401,925	205,435	6,607,360	



董事長：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註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5,582	1,952,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58	25,100
A20200 攤銷費用	5,604	6,27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746)	4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489)	(4,148)
A20900 利息費用	6,572	6,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40)	(65,552)
A21300 股利收入	(257,432)	(237,6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056)	(62,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65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0	1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858)	(316,3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3,996	(665,9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7,972	(2,129,0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4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22,888)	557,76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83)	40,84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2,820	205,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50)	(30,77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7,411	(2,022,0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524)	(432,5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40,24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609)	980,0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614)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762,191	1,128,17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731)	(1,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709)	190,4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54	3,08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888)	1,867,9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3,523	(154,02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829,665	(470,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5,247	1,481,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92	53,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276)	(369,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3,672	1,165,6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5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2	2,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9)	(46,3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7)	(229,1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6	(6,1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5,555)	1,203,7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90	7,2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123	2,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5,310	297,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090)	1,178,0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4)	2,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9,400)	(1,071,41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97	5,3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049	(37,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7,288)	(1,100,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9)	(53,1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3,895	1,190,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1,855	5,381,7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5,750	6,571,855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064,5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4,548,208	
法定公積（10%）	（121,454,821）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20,778,275	
精算損益本年度變動數	（25,071,565）	
可分配盈餘	1,891,864,69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191,166,865	擬配發股東現金 股利每股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697,827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6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b>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b>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b></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b></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b>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b>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漢唐集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東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因應實務作業需要</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董事選舉辦法</p>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強化公司治理，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u>營運判斷能力</u>。</p> <p>二、<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三、<u>經營管理能力</u>。</p> <p>四、<u>危機處理能力</u>。</p> <p>五、<u>產業知識</u>。</p> <p>六、<u>國際市場觀</u>。</p> <p>七、<u>領導能力</u>。</p> <p>八、<u>決策能力</u>。</p> <p>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人股東戶號，被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u>身份證明文件</u>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一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同開啟票區。</p>	<p>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區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區。</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處理：</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p> <p>二、不足部分，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p> <p>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核決權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核決權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因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del>依</del>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第一</u>項規定應先經審計</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del>大</del>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p>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del>第二十九條</del></p>	<p>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條</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貳、 第七條</p>	<p>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p> <p>內容：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內容：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生效及修訂：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變更辦法名稱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p>
<p>肆、</p>			

附件十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變更辦法名稱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陳朝水	3,628,043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柏辰	2,907,300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宏碁電腦公司 康晉宇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董事	李惠文	7,012,334 股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董事	李若瑟	233 股	台北工專電機科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董事	林坤銘	0 股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神達集團協理 聯強集團協理 崇貿科技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 首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嵩全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學仁	6,174,000 股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士	瑞士銀行證券公司東京分公司副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高盛證券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嵩全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郝挺	0 股	中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聯傑國際(股) 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 獨立董事 正華通訊(股) 董事長 Compaq 康柏電腦休士頓總部通訊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學士	鉅晶電子 董事長 力積電子 董事長 愛普科技 董事長 力晶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董事	高金門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晨星半導體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處長 世大積體電路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分行經理 交通銀行總行科長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之組織，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人股東戶號，被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部分，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CM-108)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修訂：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修訂：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訂：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訂：一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或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務證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釐定之。
5. 取得或處分前四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市場價格、網路資訊、專業雜誌等資訊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者之鑑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使用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下列執行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財務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總務行政部或使用單位。
3.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部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相關單位。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買賣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公司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適用範圍：

(一) 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交易內容包括各種金融契約之組合如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利率協定、選擇權及由上述產品加以組合而成的合成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換匯選擇權，以及組合式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二)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

(三) 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不適用本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下列各類型之風險，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予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 (一) 市場風險、或稱價格風險：

係指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債券或其他指數)的變動，對全部商品市價的影響。

#### (二)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一方無法履行交易契約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資產損失的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找不到交易對象而產生之風險。

#### (四)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管不週或管理失誤等原因所造成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規定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契約被判無效，造成和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而造成本身財務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三、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經營及避險之目的，分為：

- (一)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 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董事會之權責：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之範圍內。

#### (二) 董事長之權責：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 (三) 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 (四) 稽核單位：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

### 五、績效評估之方式與程序

- (一)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衡量一次。
- (二) 衍生性商品係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三) 財務部門每二週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

1. 以交易為目的。
2.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送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董事長。

(四)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依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格、相關帳面價值，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淨損益，及以非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風險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惟有法定抵銷權者除外。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五億元。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

(二)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百分之四。

八、作業程序

(一) 由財務部提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予以核准。

1. 若董事長不核准，則歸檔存查。

2. 若董事長批示該案尚須部分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部承其指示修正報告後，再送呈核准。

3.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 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董事長核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其交易憑證資料，除由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外，均應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

(四) 財務部主管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董事長，由其對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

九、內部控制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安全經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安全其內部控制原則如下：

(一) 從事交易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二) 交易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 (三) 每筆交易完成後，應由交易員以外之第三者辦理交割，並要求交易對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四) 每筆交易之交割之程序應有適當授權主管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 (五) 每筆交易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 (六) 每週對衍生性交易部位作評估，評估時應依本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 建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效率，提供即時性之管理表，便於隨時掌握所有衍生性交易部位。
- (八) 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書面記載各項衍生性交易之風險限額及授權範圍，並應將交易部份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兩大類，並定期評估風險。
- (九) 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所有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長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 十、風險管理之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

1. 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2. 對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因而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 (二) 市場風險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依據財務部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風險限額、交易限額、期差、契約金額、等。
2. 撰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之變動而引起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
3.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 A.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交易。
  - B.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可容忍損失金額之上限。
  - C.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 D. 由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 E. 預估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 (三)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以其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控管，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要之資金。
3.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份應預先設定適當的額度。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管要做到董事長及各部門高級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有熟練及經驗之作業人才，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董事長，茲分述如下：

本公司衍生性交易作業人員有：

1. 財務部：從事實際買賣交易及交割作業處理。
2. 會計部：辦理交易後之記錄、銷帳等資料處理。

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交割人員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同時也進行交割動作。稽核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五) 法律風險之管理：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十一、內部稽核：

為了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以落實上述之“內部控制”原則，其稽核重點如下：

- (一)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長核可。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應每週檢討。
- (三) 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應由熟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業人員擔任，該稽核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離。
- (四)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CM-109)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訂：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壹、主旨：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限為一年。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委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用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1. 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1. 貸款案件如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一年為原則。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CM-104)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五年三月一十六日  
修訂：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訂：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之子或母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將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整體限額，除本公司之子或母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附錄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陳朝水	3,628,043	1.52%
董 事	李惠文	7,012,334	2.94%
董 事	陳柏辰	2,907,300	1.22%
董 事	中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0.00%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13,548,410	5.69%
監察人	林詮盛	161,997	0.07%
監察人	林坤銘	0	0.00%
全體監察人 合計		161,997	0.07%

註一：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104年6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

註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238,233,373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